

大數據分析與文學經典傳播的文化增殖*

傅守祥

[提 要] 在新媒體時代和深受後現代思潮影響的多元化時代，文學經典“存在與否”、“屬於誰”以及“是何種層次上的”等反思性問題日益突出，“經典”的動搖為文學經典的重構以及文學史的重寫開啟了新空間，否定經典、拓寬經典或更替經典紛紛登場；即便是依舊按照權威認定繼續認同傳統，文學經典的輻射範圍也與以往不同，它們不僅要在本民族內部傳承，還要進入更廣闊的跨文化場域。同時，以互聯網為代表的新媒體不僅從根本上改變了信息的生產與傳播方式，還日益深刻地改變人們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人們的思維與變革的能力，作為“數字人文”的文學經典的研究和傳播愈發離不開“大數據”。重視大數據分析並不意味著放棄對意義的追索，文學經典傳播必須搭建起人文與科技溝通的橋樑，詮釋經典與“活用”經典並舉。對於文學經典的視覺化生存與數字化發展決不能忽視，也不能拔高，應該將時新的高科技運用與傳統的人文意義追索結合，構建立體型、縱深性的人文譜系，以適應時代變化、接續人文根系。

[關鍵詞] 大數據分析 文學經典 傳播 文化增殖 人文譜系

[中圖分類號] I0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7) 04 - 0141 - 09

文學即人學，人類的共同經驗以語言藝術的形式凝成文學經典並得以代代相傳。對於前現代和現代的人們來說，“文學經典”的具體內涵和存在價值是相對明確、具有共識性的，即：文學經典是文化和文學傳承的核心，是文學傳統延續的中心，反映了某一個時代人類精神的面貌和文明程度，體現了文學家在特定文化背景下的生命體驗和想像生成。文學經典的共同特徵是：思想的穿透力、情感的深刻性、語言與體裁的獨創性、想像的延展性。善讀文學經典，在反復精讀中領悟其中積澱的深厚內涵，能夠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必叫人得自由。^①

在一個深受後現代思潮影響的多元化時代與新媒體時代，文學經典“存在與否”、“屬於誰”以及“是何種層次上的”等反思性問題日益突出，^②在相當程度上使“經典”出現了“地動山搖”，為文學經典的重構以及文學史的重寫開啟了新空間。即便不是否定經典、拓寬經典或更替經典而依舊按照權威認定、繼續認同傳統，文學經典的輻射範圍也與以往不同了，它們不僅要在本民族

* 本文得到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項目攻關計劃項目（項目號：2016GH015）資助。

內部傳承，還要進入一個更為廣闊的跨文化場域。文學的跨文化交流是經典的傳承與變遷的重要方面，不但可以使經典本身煥發出新的生命、折射出新的光彩，還可以幫助我們推進本民族文化的解構和建構，20世紀初期中國的“新文學運動”的發生和20世紀後期“拉美文學爆炸”的引發就是這個問題的最好註腳。同時，我們也應該清醒地意識到文學經典在消費時代的弱勢格局。在如今文學越來越被邊緣化、文學典律的概念日趨淡漠的形勢下，文學研究學者應該向學生和廣大讀者傳授些什麼？面對世界性的人文教育滑坡、文學教育碎片化的現實，不能不引起我們的反思。^③

文學經典有沒有永恆性？這在前現代和現代文明時期，是一個不言而喻的問題。經典是不容置疑的，特別是每個民族自身的文化典籍和文學名著，如中國古代的《詩經》和唐詩宋詞、基督教的《聖經》、伊斯蘭教的《古蘭經》、古希臘的《荷馬史詩》、英國的莎士比亞戲劇等。但是，隨著文化研究、新歷史主義、女權主義、生態主義等各種後現代思潮的到來，一些民族原有的經典不斷受到衝擊，另一些不見經傳的作品則開始登上經典的殿堂，文學經典日漸出現多元化面貌。事實上，儘管經典受到了衝擊，但是，一些真正意義的文學經典依然散發著永恆的、不朽的藝術魅力，向當代靈魂迷失的人類昭示生命的本真和終極的意義、提供豐沛的精神滋養。譬如《詩經》中的《關雎》，當我們今天重新閱讀的時候，依然為詩中所展現的人性之美、情感之美、意象之美、音樂之美感動不已。從這個意義上說，經典是永恆的。

從人類文明發展的進程看，文學經典既是人生的滋養，也是瞭解異域文化的重要手段。世界文學經典是各民族基本價值觀和審美訴求的反映，在網絡虛擬性破壞了經典標準的今天，作為民族文化的核心因素和情感紐帶的文化經典傳承變得尤為重要，而傳承的根本方式就是不斷地研究經典，在“價值重估”的平臺上做出與時代相符的文化闡釋。當今時代，人心浮躁，各種淺俗的趣味代替了深刻嚴肅的思考，“經典”常被視為與“現代性”對立而被否棄。如何與這些經過時間篩選而沉澱下來的經典交流對話，如何從構成各民族文化土壤的文學經典中汲取精神養分，不僅是每個人文學者必須思考的問題，也是他們身負的責任。

一、大數據時代的利弊與網絡空間的文明

以互聯網為代表的網絡新生力量急速發展的同時正改變著當下中國社會格局，亦不同程度地影響著現實社會的媒介文化。互聯網時代的傳播方式已然發生了重大的改變，人際傳播、大眾傳播、分眾傳播、交互傳播、沉浸傳播的發展過程推動了傳播學理論的思考與創新。不僅如此，互聯網等新技術變革支撐的傳播實踐，正在改變當前人類社會的基本邏輯，各種領域的社會關係進入一個持續的重塑過程。“互聯網+”的核心是以共生、共享的空間和共創、共贏的平臺來實現用戶的參與，簡言之，“互聯網+”是通過數據識別用戶實現精準服務。科技的發展使民眾不只是信息的消費者，相反，在一些突發性事件中普通民眾可以把自己的所見、所想以最簡短、快捷的方式傳遞給他人，網絡民意由此走進現實，呈現出對現實的干預能力。在此背景下，完全依附於傳統媒體報導的時代已然褪色，新媒體以其強烈的替代性依存理念影響著當下社會。當下的網絡化社會是一個嶄新的社會形態，而不是以往媒介功能的擴大。新媒體不僅從根本上改變了信息的生產與傳播方式，而且日益深刻地改變著人們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著人們的思維與變革的能力。

人類進入互聯網時代後，網絡空間在經濟發展、文化傳播和國際關係中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

作用，深刻影響著一個國家的整體安全和發展利益。人類歷史上，從來沒有一個時代像今天這樣與信息數據緊密相連，各種各樣的智能終端設備使得數據生產無處不在。隨著移動智能終端的急劇增長，社交媒體、即時通訊和視頻網站的普及，信息數據以幾何級數的方式產生和累積，數據開始作為一種現實的力量發揮作用和影響。2011年6月，美國的麥肯錫諮詢公司發佈了《大數據：下一個競爭、創新和生產力的前沿領域》的研究報告，“大數據”（Big Data）這一概念成為互聯網、通訊等相關業界競相解讀的對象；2012年，牛津大學教授維克托·邁爾-舍恩伯格（Viktor Mayer-Schönberger）與《經濟學人》數據編輯肯尼斯·庫克耶（Kenneth Cukie）合著的《大數據時代》^④一書出版，頓時掀起一股大數據風潮，宣告了“大數據時代”的來臨。被公認的“大數據”特徵是：“海量的數據規模、快速的數據流轉和動態的數據體系、多樣的數據類型、巨大的數據價值”。^⑤

對於普通人來說，在互聯網上的每一次搜索、每一次購物、每一次敲擊鍵盤，甚至是離開網絡，隨便在大街上的每一次露面、不經意的“留痕”，都會被永久地儲存在“大數據”中，總之，人們的衣食住行、喜怒哀樂、吃喝玩樂都以數據的形式存在。這個大數據是開放的，從理論上說，任何人只要願意都可以輕易或不輕易地“發現”或“分享”人們的生活“痕跡”。人的記憶可以刪除，但是大數據上的“留痕”卻無法刪除，人們被動且必須在這個大數據中留下自己永遠的痕跡。“大數據”正引領著人們的生活，成為人們實現滿足、希望、歡樂和健康的“嚮導”和“引擎”。基於互聯網尤其是基於移動互聯網的媒介形態，以交互性與即時性、海量性與共享性、多媒體與超文本、個性化與社群化的優勢吸引著眾多使用者。大數據時代的來臨，就是得益於信息技術與數據處理能力的發展，任何一個行業要發揮大數據的作用，都必須擁有或獲取巨量的數據的能力，包括本行業內外一切可用的數據資源，避免成為“大數據汪洋”中的一座座“數據孤島”。

大數據是人們獲得新的認知、創造新的價值的源泉，還是改變市場、組織機構以及政府與公民關係的方法；大數據已經成為了新發明和新服務的源泉，而更多的改變正蓄勢待發。大數據將為人類的生活創造前所未有的可量化的維度，甚至只要收集大量數據就可以預見未來的事。大數據帶來的信息風暴正在變革我們的生活、工作和思維，開啟了一次重大的時代轉型；其中，最大的轉變就是放棄對因果關係的渴求、轉而關注相關關係，也就是說只要知道“是什麼”，而不需要知道“為什麼”，這顛覆了千百年來人類的思維慣例，對人類的認知和與世界交流的方式提出了全新的挑戰，只有掌控大數據背後真正的思維變革才是決勝未來的關鍵。邁爾-舍恩伯格教授認為，大數據要求人們改變對精確性的苛求，轉而追求混雜性；要求人們改變對因果關係的追問，轉而追求相關關係。這種思維的轉變將是革命性的，如果企業不能認識到這一思維方式轉變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將會面臨“數據鴻溝”的挑戰。大數據時代已經來臨，如何從海量數據中發現知識，尋找隱藏在大數據中的模式、趨勢和相關性，揭示社會現象與社會發展規律，以及可能的商業應用前景，都需要我們擁有更好的數據洞察力。《大數據時代》一書認為，大數據的核心就是預測；同時，如何防止因預測而被懲罰、如何防範居心叵測的人借助大數據侵害個人隱私等，也成為時代難題。

沒有分享與開放，就沒有互聯網無所不能的強大力量；大數據時代的真正價值來自於“有效”使用數據做出決策，以使個體人和社會整體更充實、更自如、更完善、更和諧。大數據分析能夠創造巨大的物質財富和社會價值，也改善了人們的生活，然而數據在大量聚集的同時，信息洩露也如影隨形、無處不在，使得個人信息安全面臨嚴重威脅。近幾年，大規模數據洩露事件時

有發生，令人心有餘悸。可以說，大數據時代既為我們帶來了巨大的經濟潛力，又對公民個人信息安全和就業保障等提出了嚴峻的挑戰，更可能進一步挑戰人類的自由意志、道德選擇和人類組織等，這其中既有大數據的取捨之道，也有公民信息亟須法律保護的問題。

以互聯網科技、雲儲存/計算、移動終端為代表的電子化、比特化、智能化的現代大眾傳媒，為當代人提供了無限便利和海量信息，我們被各種大眾傳媒包圍，空氣中瀰漫著信息的味道；各種信息數據、事件、言論、影像等集合而成的“大數據”滾滾而來，沒有時間和空間能把“事件”、“言論”、“影像”等與我們分隔開，每天媒體們使出渾身解數，人人都在搶著發言，大量信息和影像互相擠撞。^⑥正因為媒介渠道多種多樣、媒介內容鋪天蓋地，媒介化生存的“大數據時代”混雜了無數“干擾信息”、“垃圾信息”、“無效信息”甚至“錯誤信息”、“有害信息”，那麼，如何去甄別有價值的信息與恬噪的雜音、妥善處理數據利用與個人信息保護的關係，進而準確把握時代的律動，就成為“大數據時代”媒介素養的基本主題。

各種數據與影像集合而成，互聯網和社交媒體，明星私照被盜取並被病毒式傳播（譬如好萊塢影星豔照門^⑦），這是對於個人隱私充滿惡意的暴力侵犯；這種娛樂化的表達與狂歡，扭曲了大眾的視線，模糊了道德的界線，釋放了人性的卑劣，侵蝕了文化的精神。而由美國中情局前僱員愛德華·斯諾登（Edward Snowden）揭露的“棱鏡門事件”為代表的對公民、國家、政治領袖等信息權、隱私權的惡意盜取以及潛伏性侵害，更啟示人們思考：如果無隱私的開放性與開放性的分享成為互聯網時代的客觀規律，那麼，應該建立一種什麼樣的互聯網規則以及相應的法律與制度呢？大數據時代人人“被裸奔”，已經成為不爭的事實，時間再也無法治癒一切。我們也許不得不接受這樣的現狀，但並不意味著我們要放棄安全、默認風險，也不意味著數據使用者可以不承擔任何責任。

大數據技術讓複雜性科學思維實現了技術化，使得複雜性科學方法論變成了可以具體操作的方法工具，從而帶來了思維方式與科學方法論的革命。大數據技術通過智能終端、物聯網、雲計算等技術手段來“量化世界”，從而將自然、社會、人類的一切狀態、行為都記錄並存儲下來，形成與物理足跡相對應的數據足跡。這些數據足跡通過互聯網和雲技術實現對外開放和共用，因此帶來了我們以前從未遇到過的倫理與責任問題，其中最突出的是數據權益、數據隱私和人性自由等三個重要問題。^⑧

隨著全球互聯網技術的創新和廣泛應用，基於網絡新媒體的思想文化交流大大拓展了信息傳播的領域和渠道，成為文化和意識形態交鋒的主戰場，也充斥著利益的博弈、權力的角逐乃至強權的肆虐。信息技術革命的日新月異，網絡應用技術的層出不窮，深刻地改變著世界的面貌，造就了虛擬但客觀存在的網絡社會與網絡空間。在其中，任何人都可以成為信息生產、整合、發佈的主體；大量社會熱點在網上迅速產生、發酵、擴散，先進文化與落後文化、文明與醜陋、真善美與假惡醜在網絡空間的交鋒異常激烈，直接關係到網絡空間的文明程度、價值導向甚至網絡主權、國家安全。

二、文學經典的大數據分析與“小閱讀”體驗

通過相關報導而得知，利用資料庫可以更好地研究和傳播古老手稿和經典文本，數字化能夠使人類更接近經典。^⑨大數據通過事物的整體數據化，實現了定性定量的綜集成，使外國文學經典研究等類人文社會科學曾經難於數據化的領域像自然科學那般走向了定量研究，譬如文學經

典創作中的言語傾向、褒貶風格、詞語使用以及文學經典接受中的受眾類型、閱讀方式、接受態度和全媒體增殖延展等。隨著大數據、雲計算、圖像檢索等技術的發展，外國文學經典信息化的重點應當由數據檢索向數據分析、數據挖掘轉型；在圖像處理領域，針對疑難文字的 OCR 技術與利於版本校勘的圖像檢索，都是值得期待的方向。

使用電腦演算法來分析外國文學經典文本，不是讓電腦複製人腦的功能或者更大規模地完成人腦擅長的任務。人腦和電腦在閱讀文本的時候所用的方法和關注的重點不一樣，讀出來的東西也可能截然不同。不過人腦和電腦在閱讀闡釋文學的時候也往往可以互為體用，互補短長，外國文學經典的“大數據分析”和學者個人的“小閱讀”之間存在著許多交融與合作的可能。正因為如此，借助電腦進行文本分析是近年來不斷升溫的“數字人文”（digital humanities）^⑩的一個重要分支。不能說它已經全然被文學研究界的主流所接受，但是人們原先持有的誤解和懷疑正在慢慢消散。

人腦在閱讀小說或詩歌的時候，不太會注意冠詞、介詞、代詞等與“意義”並無直接聯繫的詞，即便注意到了，也很少能夠記住他們出現的方式或頻率，更不要說理解它們在文學作品的語言結構中所起的作用了。人腦在進行文體分析（即文筆風格）的時候力量是很微弱的。因此，語言學學者早就已經運用電腦來研究這些封閉類詞語（closed class words）。借助電腦的研究方法在語言學中逐漸壯大，從而成為了一個獨立分支，即語料庫語言學。近年來，語料庫語言學已經逐漸成為一種能夠為其他學科服務的工具；利用語料庫技術來進行文體分析，這就是語料庫文體分析（corpus stylistic）。

用電腦進行文體分析讓我們有可能回答一連串與文學史憂戚相關的問題，也能啟發一些新型問題。譬如同樣是英語文學，美國小說和英國小說在文體上最顯著的差別是什麼？怎樣用電腦來甄別這兩個國別的小說？同理，怎樣快速甄別小說和詩歌？怎樣快速區別男性作家和女性作家的作品？一般來說，研究者可以進行不同的實驗，比如統計“the”一詞在英美小說中出現的不同頻率。也就是說，這個冠詞可以作為區分小說文本國別的一個特徵。同理，英國小說用表示肯定的詞的頻率大大高於愛爾蘭小說，後者更多用“可能”、“或許”之類的詞，這可能與兩國文化歷史有關，需要研究者對數據提供的信息做進一步闡釋。初步找到一類文本的形式規律之後，可以讓電腦按照這個特徵去判別新的文本。當然，一個特定的文本形式特徵可以與許多因素有關，譬如文學體裁、出版年代或是作者的個人習慣、性別、其他身份特徵。研究者已經開始使用不同演算法來測量這些不同因素與形式特徵的相關度大小。

這樣的電腦甄別法有一些很實際的用途，譬如說對大量已經電子化但尚未進行人工處理的文本進行分類，也可以運用於對疑似假託或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進行鑒定，根據其文體特徵判別其真實作者。用電腦分析文本的形式特徵還給了我們一個更深層次的啟示。文學研究的一個基本任務就是描繪和解釋文學形式的變遷，而一般研究者在解釋文學形式變化的時候大多無法證明自己的觀點，只能按照研究者本人有限閱讀量做出印象性判斷，所依據的信息也多是“情節”和意象等人腦比較容易識別的信息。應用大數據分析可以給自己的假設提供系統的數據支持，也可以通過電腦把注意力放在人腦難以追蹤的語言元素，包括介詞、冠詞、標點符號等。

文學研究的另一個基本任務就是判定“影響”，即文學史上特定作品的影響力，解決這個問題也可以借助電腦操作的文本形式分析。目前的方法是判別不同文本之間的相似度，由此斷定一部作品到底與後世的哪些作品具有比較顯著的形式重合。加拿大麥吉爾大學學者 Andrew Piper 正

著手統計歌德的《少年維特的煩惱》中出現的文體特徵（比如說作品中出現的比較獨特的辭藻），再利用現成的電子文學資料庫（如 Hathi Trust）用相關演算法測量出資料庫中同時代的歐洲小說和歌德作品在形式上的相似度，以此來考察精細閱讀所無法勾勒的“散落”的文學影響。因為牽涉到的文體特徵可能有幾十個，計算同時代文本和歌德詩歌的距離就意味著想像一個幾十維的空間，而這些不同的文本在這個空間中的距離，也就只能通過電腦來測量並轉化成人腦能夠理解的圖像了。^⑩

用電腦來分析“影響”問題不僅是為了追求更高的精確度，更是基於一種對“影響”的非人文主義理解。一般的人文主義者，如哈羅德·布魯姆，認為雖然“影響”是發生在兩個文本之間的過程，作家或詩人只是這種影響過程發生的媒介，但作為媒介的作者在主觀上也感受到了這種影響，經常會使用防禦和否定的對策遮蓋自己的文學淵源，而大數據分析所認為的影響與作者的主觀感受全無關係。一個文本中大多數形式特徵並不是出於作家有意識的選擇，而是由文化無意識所決定，文學形式的傳承和演變遵循著任何個體都無法控制的路徑，即使是天才作家的傳世經典也建築在大量重複現成語料和語言規範的基礎上。也就是說，雖然人腦並不是機器，但卻與機器有著相似的特點，兩者都會很機械地模仿固有的語用習慣，而一個語言文學共同體也會在社會歷史因素的影響下有規律地改變這些習慣。這些習慣也就是所謂的文化“模因”，即文化的基本單元。

由此可見，大數據分析這個概念所包含的不僅是一套技術手段，還有一種與傳統人文精神相抵牾的文學生成理論。也可以說，大數據分析和小閱讀代表了兩種不同的文學史觀，用不同的方法來證明各自的觀點，構築各自的文學史。歸根結底，大數據分析和小閱讀都是閱讀體驗，只不過一個是電腦的，一個是人腦的，它們得出的結論也在不同層面上觸摸到了關於文學的一些“真理”，但這裡的真理只能是相對的。

當然，電腦與人腦之間、大數據分析和小閱讀之間並非絕對的“各執己見”。大數據分析並不能完全支配文學經典研究，文學經典中所包含的創作和閱讀活動經常不能被完全數據化，同時數據本身的提取就具有價值傾向和審美需求差異；要在強化技術重要性的積累上，更加突出人文因素對技術選擇的導向作用，從手段轉向意義。大數據進入文學經典，只能對其將來會怎樣進行預測，但不能單方面對其本身的終極意義進行追問。從最深層次來說，小閱讀中包含的思維方式和問題意識是“大數據”分析的重要導向。換句話說，用電腦來進行數據處理經常需要研究者“告訴”它們如何進行分類。電腦需要研究者來“引導”，同時也給研究者帶來許多新的便利和發現。這就說明在文學研究中如果能把數據分析與小閱讀結合起來，可以讓好的研究者如虎添翼。

文學研究長期以來注重經典和對個別作品的解讀，而從統計學角度來說，經典就是“逸事”——小概率或隨機事件——的同義詞。小概率事件或許是最有意義的事件，但只有在一個廣闊的背景中才能看到它們的意義。研究者在各自的書齋裡進行“小閱讀”是永遠不會過時的。用電腦進行大數據分析可以幫我們發現某一個體裁（譬如 19 世紀小說）普遍的形式特徵，但被人們公認的“好”文學區別於“普通”文學的最關鍵因素並不在這些特徵裡面，也正是這些難以捕捉的小因素才是文學闡釋的核心焦點。每個闡釋者對“好”文學的認識都不一樣，他們的判斷如何決定一個文本在歷史中的地位和持久力也因事而異。好的文學為什麼“好”，憑什麼得以傳播？取決於什麼審美特點，什麼樣的閱讀習慣、文化環境和文學評價機制？這是文學研究的一個終極問題，需要把文本數據分析、個人化的文學闡釋和歷史性思索結合起來，才有望發現一些有價值

的研究路徑，更重要的是它開闢了更多帶我們離開當前結論的道路。為了打造新的文學史和新的文學價值理論，職業閱讀者必須學會讓電腦為人腦所用，學會發現人腦中本來就蘊含的電腦程序。^⑫

斯坦福大學文學實驗室的創辦人佛朗哥·莫雷蒂（Franco Moretti）^⑬認為，過去對文學經典的研究是隨意而不成體系的，文學研究已經成為所有人文學科中“最落後的領域”，他決意借助大數據分析改變人們一直以來談論文學的方式。美國小說家喬納森·弗蘭岑（Jonathan Franzen）^⑭指出：“經典只有那麼幾部，而一代又一代人都在努力從中解說出新的來。所以，談論普魯斯特如何偉大總是用那些方式。……使用新的技術，把文學作為一個整體看待，要比專注於複雜和特出的單個作品，更會是將來文化批評的一個方向。甚至，新技術可能是文學經典的解放者，讓經典們回到當時被寫作的那個語境裏讓人閱讀。”^⑮

三、文學經典傳播的文化增殖與意義追索

文學經典在生成過程中與生成後，必然產生對內與對外傳播，文化輻射就此形成。這種文化傳播與文化輻射通過經典作家的意義輸出與讀者受眾的符號互動，繁衍出新的文化意義與符號價值，實現了一種“文化增殖”（cultural proliferation）。任何一種文化傳播都會產生文化增殖和價值觀念的衍生，作為精神象徵的文學經典在推廣過程中也因傳者、受者及大眾傳媒各自的需求和理解而產生新的意義；人們根據自己的經驗和價值觀重新界定文化和認識文化，不僅估計和確定某種文化的價值，而且還會增殖和繁衍出新的文化意義。社會發展程度越高，信息量越繁雜時，文化增殖的現象就越普遍。傳播者不僅是客觀地把這種文化介紹給別人，通常還會加上自己對它的理解，為了引起人們和社會的注意，傳播者甚至有時極盡誇張之能事；接受者則會根據自己的主觀需要和經驗對其進行“選擇性理解”；傳播媒介本身也會產生文化增殖現象，它可以對傳出的信息加以整理加工，從而產生新的意義。文化增殖是文化傳播過程中文化的意義和價值不斷擴大和增殖的現象，良性的文化增殖是人類社會文化形成、演進的形態之一。當然，文化增殖在放大文學經典藝術價值和精神意義的同時，也有使其被異化的可能，譬如文學經典的被誤讀、被遮蔽和被歪曲等。

在文化傳播領域中，文化生產領域中所提供的價值是初始性的，在之後的傳播中，初始性的價值不可能被完整地保留下來，它的內容可能被增加，也可能被減少。文化在質和量上的一種放大，是一種文化的再生產和創新，是一種文化的原有價值或意義在傳播過程中生成一種新的價值和意義的現象。文化增殖是文化的放大和同質量積累，它是在原有文化的基礎上，在傳播的過程中產生出新的價值和意義，或者是文化的進一步拓殖。另一方面表現為質量的放大，即原有文化的質的昇華，它從本質上將仍然是原有文化的放大。文化在傳播中能否增殖，取決於傳體文化本身的價值和影響程度。文化增殖取決於傳播的方式、頻次、途徑、範圍，取決於文化受體的承受力、寬容度、政治環境、宗教信仰、文明程度等狀況。落後的、消極的文化也能傳播，也會有市場，也會增殖，但只是量的增加，並會逐漸被文明所代替。

對於原文化來說，文化增殖的積極方面是文化得到更廣泛的傳播，文化的價值與意義得到更深的拓展和挖掘，增強了文化的整合性；消極方面是文化增殖會有虛假的現象，或背離原文化的現象。大量的虛假文化的增殖會破壞原文化，侵蝕文化母體甚至導致原文化的毀滅。翻譯是跨語言文化交流的重要媒介，具有文化傳承和延伸的特點，文化的意義和價值在交流互動中能夠得到

提升，最終形成文化的增殖；在文學經典的譯介中，保持原語的異域性能夠給目標語讀者新的文化體驗，豐富世界文化的多元性。文化增殖受受體環境的影響很大，受體環境寬鬆則有利於文化傳播、有利於文化的開發和拓展、有利於原文化價值與意義的拓殖；封閉落後的文化環境生命力不強，不容易吸收營養，也無法抵制不良文化的侵入。受眾的文化欣賞口味和審美水準也很重要，長期浸潤於文學經典自然能夠自覺抵制“三俗”文化。

當代傳播中的文化增殖，一般從時間和空間兩個維度展開。在時間維度方面，文化增殖主要表現為由於大量先進的現代電子傳播媒介的使用，使傳播的時間大為縮短，效率大大增加，促進了不同文化的交流與繁榮。在空間維度方面，文化增殖主要表現為某種文化經傳播溢出了原文化發源地，甚至溢出了民族國家的疆界，衍生出一種新的價值和意義。但是，不是任何時空中的任何文化都必然是增殖的，只有那些開放和創新的文化才會在傳播交流過程中，在“揚棄”異質文化的同時重構出一種全新的文化，這完全取決於文化傳播的力度和文化傳播的方式是否符合社會的需要。自覺的文化超越性和主體的文化理想構成了外國文學經典傳播活動中文化增殖生成的內在機理。

兩個世紀前托克維爾著名的發問：為什麼當文明擴展時，傑出的個體反而減少了；為什麼當知識變得每個人都能獲得時，天才反而再難見到；為什麼當不存在較低等級時，較高等級也不復存在了。原因固然與物質、技術有關，但更在於人避卻思考、耽溺安樂的自甘平庸與自我放失，在不能善自利用物質技術造成的心智的慵懶與怠惰。在這種慵懶與怠惰中，那種對深邃思想的卓越追索，對人類整體性精神出路的關切漸漸消退和淡化，甚至被嘲笑和放逐。說到底，現代文化的悲劇癥結是一種思考的悲劇。本來知識是供人思想、討論、考慮的，以納入生活的經驗當中。而今，思考到處都在墮落，即使在人文文化中磨坊也是在空轉，已經不能從科學文化中擷取材料來進行思考了；溝通已經變得非常少見，即使在哲學和科學之間的溝通也已經很少。由於獲取專門的科學知識很困難，所以人文文化已經起不到對世上人的知識進行反省的作用。而在科學文化中，知識在無名的資料庫中積累，電腦的使用越來越多，也有可能剝奪人對知識的掌握，使人擔心會在知識的積累中出現新的愚昧。^⑥因此，重視大數據分析並不意味著放棄對觀念和思想的執著追求，人文文化的特長在於反省，文學經典研究必須搭建起人文與科技溝通的橋樑，詮釋經典與“活用”經典並舉。

毋庸諱言，以媒體技術本體化與視覺文化審美化為表徵的新意識形態的彌散，深刻影響著當代文化的發展。數字媒體技術的發展所帶來的由話語文化形式向形象文化形式的轉變，在摧毀傳統的文化等級秩序的同時，也消解了藝術傳統的對意義的深度追求。將高科技定義為文化的物質性存在基礎，並提升到本體論的高度來分析，無疑具有一定道理；但是應該看到，“媒體形式”畢竟只是文化藝術存在的物理基礎，並不構成它的根本性質，將物性材料和媒介手段等同於文化藝術完全走到了另一個極端，從“唯科技主義”的立場出發粗暴地抹煞了“文化”的精神內涵與本質。物質性存在的強勢與觀念性存在的低限之間的博弈，是數字藝術以及電子視覺文化無法回避的現實，數字藝術的發展亟待解決唯技術主義的迷瘴與意義場的虛設等現實難題。“數字化生存”的技術和“藝術化生存”的人文相互協調，才能實現數字藝術的平衡發展。^⑦因此，對於外國文學經典的視覺化生存與數字化發展決不能忽視，也不能過度拔高；在當代研究中，應該將時新的媒介高科技運用與傳統的人文意義追索結合，構建立體型、縱深性的人文譜系，以適應時代新變化、接續人文老根系。

- ①傅守祥、魏麗娜：《詩性正義與活用經典——兼論外國文學經典研究的路徑與方法》，杭州：《浙江社會科學》，2016年第1期。
- ②佛克瑪、蟻布思：《文學研究與文化參與》，俞國強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37～65頁。
- ③傅守祥：《外國文學經典的跨文化溝通與跨媒介重構》，江蘇淮陰：《淮陰師範學院學報》（社科版），2012年第1期。
- ④維克托·邁爾-舍恩伯格、肯尼思·庫克耶：《大數據時代：生活、工作與思維的大變革》，盛楊燕、周濤譯，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
- ⑤趙國棟、易歡歡、糜萬軍、鄂維南：《大數據時代的歷史機遇——產業變革與數據科學》，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3年，第21頁。
- ⑥查爾斯·斯特林：《媒介即生活》，王家全等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4年，第8頁。
- ⑦2014年9月初開始，在近一個月間，好萊塢爆發了史上最嚴重的豔照門風波。有駭客利用蘋果手機 iCloud 雲端漏洞，竊取影星、歌手和名模裸照，搞得影星們人人自危，據說有百餘名女性中招。人們關注和思考的是：在“互聯網時代”或曰數字文明時代，我們還會有隱私嗎？
- ⑧黃欣榮：《大數據時代的哲學變革》，北京：《光明日報》，2014年12月3日。
- ⑨張小溪：《科技能破解人文研究困境嗎？》，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報》，2015年5月27日。
- ⑩作為新型的文理交叉研究領域，“數字人文”將現代電腦和網絡技術深入應用於傳統的人文研究與教學，科技的介入為人文發展帶給新機遇，而人文想像

力也為科技創新帶來新動力。

- ⑪⑫金雯、李繩：《“大數據”分析與文學研究》，北京：《中國圖書評論》，2014年第4期。
- ⑬義大利馬克思主義批評家佛朗哥·莫雷蒂以《遠讀》（Distant Reading）獲全美書評人協會2014年度頒發的評論獎，是其借助大數據分析進行文學研究的創新性著作，內含10篇論文；其學術著作還有《歐洲文化中的成長小說》（The Bildungsroman in European Culture）等。
- ⑭美國小說家喬納森·弗蘭岑的主要作品有《偶爾做做夢》、《第二十七座城市》、《強震》、《自由》等，被評論界譽為最出色的美國小說家之一。2010年，其第四部小說《自由》（The Freedom）一面世即引發搶購熱潮，迅速登上各大暢銷書榜，被評論界譽為“世紀小說”，並因此成為《時代》週刊的封面人物。
- ⑮黎文編譯：《大數據時代的文學研究》，上海：《文匯報》，2013年6月24日。
- ⑯傅守祥：《泛審美時代的快感體驗——從經典藝術到大眾文化的審美趣味轉向》，北京：《現代傳播》，2004年第3期。
- ⑰傅守祥：《數字藝術：技術與人文的博弈》，長春：《社會科學戰線》，2008年第3期。

作者簡介：傅守祥，溫州大學人文學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導師。浙江溫州 325035

[責任編輯 桑海]